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5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恆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盈之

被　　告　呂智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年息15.98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自115年3月9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0萬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　　計	1,630元	